

ICS 号: 75.040.10

ICS 号: 75.040.10

ICS 号: 75.040.10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75

团体标准

HG/T 5518-2019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的规定起草。本标准由上海化学工业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本标准起草单位: 上海化学工业行业协会、上海化学工业行业协会秘书处、上海化学工业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上海化学工业行业协会标准委员会、上海化学工业行业协会信息中心、上海化学工业行业协会图书馆、上海化学工业行业协会培训中心、上海化学工业行业协会检测中心、上海化学工业行业协会信息中心、上海化学工业行业协会图书馆、上海化学工业行业协会培训中心、上海化学工业行业协会检测中心。

5/10

2019-12-16 发布

2020-01-01 实施

发布



25040216064226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基本要求 | 2 |
| 5 组织管理及职责 | 2 |
| 6 防制流程管理 | 2 |
| 7 安全管理 | 5 |
| 8 文档管理 | 6 |
| 附录 A (资料性) 服务机构考核表 | 7 |
| 附录 B (资料性) 上海民用机场地区病媒生物风险管理评估表 | 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附录A、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健康促进协会、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由上海市健康促进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健康促进协会、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捷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闽泰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安欣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上海玮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帮帮虫害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忠阳、李光耀、钱榕、刘洪霞、冷培恩、徐岭佳、宓铭、鲜晓琴、乔恩军、蓬文纯、陈军华、郎海华、胡忠、周斌斌。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首期承诺执行单位：上海捷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闽泰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安欣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上海玮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帮帮虫害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民用机场地区病媒生物防制管理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上海民用机场地区病媒生物防制的基本要求、组织管理及职责、防制流程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民用机场地区病媒生物防制与管理。民用机场地区病媒生物防制行为的监督检查可参照本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 | |
|------------|--------------|----------|
| GB/T 23795 |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 蜚蠊 |
| GB/T 23796 |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 蝇类 |
| GB/T 23797 |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 蚊虫 |
| GB/T 23798 |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 鼠类 |
| GB/T 27770 |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 鼠类 |
| GB/T 27771 |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 蚊虫 |
| GB/T 27772 |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 蝇类 |
| GB/T 27773 |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 蜚蠊 |
| GB/T 27774 | 病媒生物应急监测与控制 | 通则 |
| GB/T 27776 |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
| GB/T 27777 | 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 | 抗凝血类 |
| GB/T 31714 | 病媒生物化学防治技术指南 | 空间喷雾 |
| GB/T 31715 | 病媒生物化学防治技术指南 | 滞留喷洒 |
| GB/T 31718 |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 化学防治 蝇类 |
| GB/T 31719 |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 化学防治 蜚蠊 |
| GB/T 39504 |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 机场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上海民用机场地区 Shanghai Civil Aviation Airport Area

浦东国际机场地区和虹桥国际机场地区。范围包括依法批准的城市规划确定的在机场围场河、围墙、围栏等机场围界设施以内的区域，以及机场围界设施以外的城市航站楼区域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虹桥国际机场交通配套区域。

[来源：《上海市民用机场地区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有修改]

3.2

驻场单位 On-site unit

上海民用机场地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

[来源:《上海市民用机场地区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有修改]

3.3

病媒生物 vector

能通过生物和(或)机械方式将病原生物从传染源或环境向人类传播的生物。本文件主要包括节肢动物中的蚊、蝇、蜚蠊和啮齿动物的鼠类。

4 基本要求

4.1 落实单位主体责任,明确职责界限,建立病媒生物防制制度,开展日常性病媒生物控制。

4.2 遵循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防制原则,因地制宜采用安全有效的控制措施达到GB/T 39504 相关工作要求。

4.3 采用环境治理、物理防制和生物防制为主,化学防制为辅的综合防制措施。

5 组织管理及职责

5.1 管理部门

5.1.1 各驻场单位应设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或指定内设部门主管本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5.1.2 各驻场单位应接受虹桥机场地区、浦东机场地区、货运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三大区爱卫会)的管理,接受海关的监督和指导。

5.2 职责要求

5.2.1 在上海市爱卫会和机场地区爱卫会的统一领导下,三大区爱卫会在上海民用机场地区行使相关管理职能,负责牵头组织、指导、督促、协调本区域日常病媒生物控制和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病媒防制效果监测评估工作,开展宣传培训工作。组建本区域病媒生物应急处置队伍(以下简称应急队伍)。

5.2.2 各驻场单位应落实经费保障和人员配置,按照机场地区和三大区爱卫会的工作部署,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本单位区域范围内病媒生物控制,包括防鼠、防蚊、防蝇设施建设和管理,环境治理;病媒生物监测和工作质量控制、数据统计、结果反馈、应急事件处置和上报等工作。

5.3 人员配置

5.3.1 各驻场单位应配置专(兼)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管理人员,有条件的可组建防制队伍。

5.3.2 三大区应急队伍由三大区爱卫办(单位)招标采购、委托服务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以下简称防制服务机构)组成。服务人员应不少于8人,服务人员应均持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高级及以上不低于1人,中级及以上总占比不低于50%。

6 防制流程管理

6.1 服务机构选择

6.1.1 防制服务机构应取得相应的等级资质和在上海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并向机场地区爱卫会报备。

6.1.2 主管机构可对服务机构进行能力评估(评估内容可参考本文件附录A)。

6.2 服务管理

6.2.1 定期沟通

服务机构应在开展服务前、后对服务区域开展病媒生物风险评估，可参照附录B开展评估，并与甲方进行协商沟通，协助做好预防措施，反馈服务结果等。

6.2.2 监测与评估

6.2.2.1 鼠类评估

应依据GB/T 23798开展鼠类调查评估，依据GB/T 27770开展防鼠设施调查评估。重点评估飞行区、停机坪、行李分检、飞机维修库、停机库、塔台、航站楼、地下室、车库、停车场、货站、配电房、雨污水站、各类垃圾暂存场所、捷运、建筑工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酒店、超市、餐饮、航食加工等）和机场外环境等室内外环境鼠类的危害。

6.2.2.2 蚊虫评估

应依据GB/T 23797开展蚊虫调查评估。重点评估室内外环境中低洼积水、排水沟、地沟、雨（污）水井、水池、功能性水体、废弃容器等暂时性和永久性积水中蚊幼孳生情况。

6.2.2.3 蝇类评估

应依据GB/T 23796开展蝇类调查评估。重点评估航站楼、货站、各类垃圾暂存场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等室内外环境蝇类孳生情况。

6.2.2.4 蜚蠊评估

应依据GB/T 23795开展蜚蠊调查评估。重点评估塔台、航站楼、货站、各类垃圾暂存场所、污水井、隔油池、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等室内环境蜚蠊的危害。

6.2.3 方案制定

根据机场地区环境以及病媒生物侵害状况，制定防制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病媒生物现场勘查情况：主体单位约定服务场所勘察以及靶标害虫密度测定时间，主体单位应告知甲方管理单位现场配合事项。现场勘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周围外环境情况，潜在虫害风险；防鼠和防虫设施；评估布放监测设备的种类、位置和数量等；

— 病媒生物的防制原则和目标；

— 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布控平面图，包括停机坪、停机库、飞机维修库等重点鼠类防制区域鼠饵站布控平面图；

— 病媒监测评估后确定的病媒生物孳生及危害场所；

— 病媒生物孳生和栖息环境治理、防护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方法频次；

— 施用药剂选择、施药方法和频次，物理和生物防制措施等；

— 防制效果评价方法和频次；

— 应急处置方案。

6.2.4 方案实施

6.2.4.1 环境治理

6.2.4.1.1 环境治理是消除虫害和鼠类的栖息场所和生存条件的重要措施。平整地面、封堵鼠洞、环境清洁，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重点区域如机坪、跑道、滑行道、联络道旁排水沟、飞机维修库、机库、塔台、行李分检区域、航站楼、停车库、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等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定期清理建筑物周围一米内的杂草、灌木丛、土堆、瓦砾和杂物等鼠类的隐藏场所。

6.2.4.1.2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仓库应设置防鼠设施，仓库货物离地面30cm，离墙30cm。

6.2.4.1.3 清理环境中各类积水，管理好大型积水，做好防蚊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做好环境卫生，清除破罐、碎缸、罐头盒、废弃饭盒、饮料瓶等可积水的物品，及时清理机场外环境绿化区域内的垃圾。翻

缸倒罐，妥善存放废旧轮胎、水马等物品，尤其是货站和航食场区的废旧轮胎、停车库及特殊场所的水马，以免积水。疏通停车库、地下室、行李分检区域、停机坪等下水道，排除积水，并定期进行深度清洁，以免孳生虫害。无法排水的容器，可加盖放置；闲置容器，可倒置存放。

6.2.4.1.4 重点管理好厕所、垃圾、垃圾箱，特别是生活垃圾如烂菜、水果皮及其他腐败的有机物质。垃圾箱（桶）应加盖，垃圾房应设门，并随时盖好盖子和关门，消灭死角，保持清洁。垃圾桶（箱）底部、垃圾房地面不积存污物。垃圾房日产日清、每日清洗，无残存垃圾。重点做好垃圾暂存场所、隔油池、污水井、污水处理站的环境治理，保持环境整洁，地面无污物。

6.2.4.1.5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操作间的墙壁及地面结构，做到无缝洞，平整光滑。发现缝洞，应及时堵洞抹缝。

6.2.4.1.6 机场外环境（机场建筑物以外及外围半径 400 米范围内）的荒地及建筑工地纳入整体环境管理。要及时清除绿地内的垃圾和排泄物。注意居住区环境卫生管理，建筑工地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定时清除。

6.2.4.1.7 对进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货物及物品应进行病媒生物查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良好的操作规程，制定卫生清洁制度，保持环境清洁、减少垃圾食物残渣淤积，及时清洁与维护生产机械。

6.2.4.2 防护设施

6.2.4.2.1 与外环境或市政下水道相通的下水道口，应安装竖箅子（金属栏栅）或横箅子，箅子缝隙应小于 10 mm，且无缺损。地漏应加盖。

6.2.4.2.2 门缝隙小于 6 mm；木门和门框的底部包 300 mm 高的铁皮；食品库房门口安装 600 mm 高的挡鼠板。排风扇或通风口应设有网眼不大于 6×6 mm 的金属网罩，1 楼或地下室窗户玻璃无破损；建筑外墙上管线、电缆、煤气、空调等的穿墙孔封闭，内外墙上的缝隙，特别是接近地面大于 6mm 的缝隙应修补。

6.2.4.2.3 航站楼、登机口、廊桥、超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等出入口有防虫风幕、纱门（窗）等防护设施。

6.2.4.3 鼠类防制

6.2.4.3.1 鼠类防制可使用器械灭鼠、毒饵灭鼠方法。使用鼠饵站时，应设置警示标签，提供药物名称等信息。

6.2.4.3.2 航站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等场所，室内区域可布放粘鼠板并外加防尘罩，安装防鼠设施，定期管理。

6.2.4.3.3 飞行区、停机坪、机库、塔台、行李分检区域、建筑物墙根、垃圾暂存区域、仓储区、仓库、货站、机场外环境绿化等场所，可长期设置鼠饵站，鼠饵站应有编号、警示标志等信息，定期检查、记录；地下管道、下水道、排水沟等潮湿场所可投放蜡块鼠饵剂，定期检查、记录。

6.2.4.3.4 强电机房和弱电机房应设置鼠类防制点位，并定期检查、记录。

6.2.4.3.5 建筑工地和机场外环境荒地区域应纳入常规鼠类防制范围，并定期进行鼠类防制。

6.2.4.3.6 春秋鼠类繁殖高峰季节，飞行区、停机坪、机库、塔台、行李分检区域、垃圾暂存区域、货站、航站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工地、机场外环境荒地区域等场所可视情况增加灭鼠频次。

6.2.4.4 蚊虫防制

6.2.4.3.1 可安装灭蚊灯、捕蚊器等灭蚊器具，遵循灭蚊器具的说明书要求的安装位置及间隔距离进行安装，灭蚊器具应定期维护，确保安全有效。

6.2.4.3.2 不能及时清除的积水场所定期投放灭蚊幼杀虫剂。蚊虫活动高峰季节，可按照 GB/T 31714 实施空间喷雾，或按照 GB/T 31715 实施滞留喷洒。

6.2.4.3.3 停车库、地下室、行李分检等区域应及时开展冬季灭蚊工作。

6.2.4.5 蝇类防制

6.2.4.5.1 航站楼、登机口、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等重点场所，按照 GB/T 27772 要求安装防蝇设施。

6.2.4.5.2 蝇类防制可采用粘捕式灭蝇灯、粘蝇纸/带/条进行杀灭。

6.2.4.5.3 外环境、垃圾房（箱）旁设置捕蝇笼，诱饵定期更换，定期管理。

6.2.4.5.4 按照 GB/T 31718 要求对污水站、各类垃圾暂存场所阳性孳生地定期投放或喷洒灭蝇幼剂。

6.2.4.5.5 区域内外环境蝇类密度高，影响室内蝇类控制时，在建筑楼道墙壁、外立面墙壁、地下车库墙壁、垃圾桶周围等，可按照 GB/T 31715 实施滞留喷洒。

6.2.4.5.5 蝇类密度较高的场所，如建筑工地、垃圾房（箱）、各类垃圾暂存场所、外围绿化区域等，按 GB/T31714 实施空间喷雾，或按照 GB/T 31715 实施滞留喷洒。

6.2.4.6 蜚蠊防制

6.2.4.6.1 航站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等重点场所，定期布放粘蟑纸。

6.2.4.6.2 蜚蠊活动的场所按照 GB/T 31719 要求实施化学防制。

6.2.4.6.3 各类垃圾暂存场所、隔油池、污水井应定期进行蜚蠊排查和防制。

6.2.4.6.4 航站楼内的垃圾桶、饮水机、卫生间、卫生洁具间（清洁间）、保洁休息室、安检通道、值机柜台等区域应定期进行蜚蠊排查和防制。

6.2.4.7 应急控制

6.2.4.7.1 应急启动

当机场地区发生下列事件时，按相关方案要求启动应急处理，并持续到应急处理结束：

- 媒介生物传染病的发生；
- 中国尚未出现的重要病媒生物；
- 重要病媒生物的密度出现异常；
- 其它指定事件。

6.2.4.7.2 应急处置

按照 GB/T 27774 的要求开展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

6.2.4.7.3 应急终止

当本文件 6.2.4.7.2 应急措施实施完成，经主管机构或上级公共卫生应急协调机构综合评估，报请相应决策机构，终止应急监测与控制状态。

6.2.5 效果评价

6.2.5.1 评价方法

病媒生物防制实施后，依据本文件要求开展防制效果评价。

6.2.5.2 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包括鼠类、蜚蠊、蝇类、蚊虫密度水平；防护设施维护情况；防制措施规范性；环境卫生。

6.2.5.3 评价标准

按照 GB/T 27770、GB/T 27772、GB/T 27773 单位密度控制水平标准和 GB/T 27771 城镇密度控制水平标准执行。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应达到国家 B 级标准。

7 安全管理

7.1 药械管理

7.1.1 药剂选择

7.1.1.1 选择的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应标签信息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不得将不同的卫生杀虫剂制剂混配。

7.1.1.2 应优先考虑药物安全性，使用低毒或微毒的卫生杀虫剂。

7.1.1.3 按照 GB/T 27777的要求选择并安全使用杀鼠剂。

7.1.2 使用要求

7.1.2.1 不同的处理环境，选择适宜的药品和剂型，确定使用剂量和场所。

7.1.2.2 灭蚊灯、灭蝇灯、捕蝇笼、鼠饵站等，应设置警示标识，在平面图上标记。

7.1.3 存贮要求

分别设立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产品存放场所，具备防火、防盗、通风条件，专人负责。药品入库和出库，使用均应留有纸质/电子记录。

7.2 人员管理

7.2.1 防制人员应遵循上海民用机场安全制度与规范。人员在上岗前应接受机场各部门有关通行、管理、安全等各方面的培训，保留培训记录。

7.2.2 防制人员应遵循上海民用机场禁区门禁通行规定，严禁携带危险品；服务机坪时应遵循上海民用机场机坪交通通行规定。

8 文档管理

8.1 防制机构进行病媒生物管理应提供以下文档，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防制人员资质、防制方案、防制设施平面图、药械清单（农药登记证、产品说明书、标签和药剂采购和存贮记录）、作业记录单（频率、时间、药剂名称、药剂使用量）、风险评估等、防制报告、培训文件等。

8.2 工作文档采用电子记录和纸质文件双重管理，内容应真实、规范、完整，保存期限不低于五年。

附录 A
(资料性)
服务机构考核表

表 A.1 服务机构考核表

| 服务商管理考核表 | | | | | |
|---|------|----------|---------------------------------------|------|-----|
| 评估表填写说明： | | | | | |
| 1、每次对检查结果需均有详细记录(包括发现的问题、措施、跟踪结果等)； | | | | | |
| 2、本考核表共计 100 分，得分在 80 分以上判定合格、70-80 需改善整改、低于 70 分需整改并可视为不合格 | | | | | |
| 编号 | 考核维度 | 考核内容 | 内容描述 | 考核分数 | 得分 |
| 1 | 服务管理 | 服务计划 |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及执行相关服务计划。 | 5 | |
| 2 | | 服务报告 | 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报告及服务记录，信息化归档。 | 5 | |
| 3 | | 服务响应 | 控制标靶害虫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服务响应。 | 5 | |
| 4 | | 服务配合 | 机场主管机构布置的其它病媒防制任务，服务商应及时安排人员协助配合甲方完成。 | 5 | |
| 5 | | 服务沟通 | 定期与甲方沟通反馈服务内容及甲方相关待办服务事项。 | 5 | |
| 6 | | 等级资质 | 专业背景、防制经验以及服务机构具备的等级资质。 | 10 | |
| 7 | | 保障能力 | 服务可覆盖的区域、车辆人员及器械配置。 | 10 | |
| 8 | 质量管理 | 服务质量 | 依据标靶害虫采用预防与控制措施达到甲方合同约定标准。 | 5 | |
| 9 | | 防制设施 | 根据合同约定维护和管理防制设施装置。 | 5 | |
| 10 | | 突发事件 | 配合甲方处置偶发有害生物入侵的突发事件，非合同约定，补充约定。 | 10 | |
| 11 | | 合规文件 | 相关资质、公众责任险与雇主责任险的技术更新管理。 | 10 | |
| 12 | 安全管理 | 药剂安全 | 药物安全及有效记录，提交卫生药物的 SDS 等资料。 | 5 | |
| 13 | | 人员资格 | 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经过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具备上岗证资格。 | 10 | |
| 14 | | 礼仪态度 | 仪容仪表、服务意识及态度符合甲方管理标准要求。 | 5 | |
| 15 | | PPE 防护 | 工作人员应配备足够 PPE，工作流程不违反甲方安全和 PPE 的要求 | 5 | |
| 评估日期： | | | | 总计： | 100 |
| 考核意见 | | | | | |
| 考核结论 | | 服务商代表签字： | | | |
| | | 甲方管理签字： | | | |

附录 B
(资料性)
上海民用机场地区病媒生物风险管理评估表

表 B.1 上海民用机场地区病媒生物风险管理评估表

| 单位 | | | 地址 | | | | 日期 | |
|-----|------------------------|---|-------------------|----|-----|------|----|--|
| 服务商 | | | 评估人员 | | | | 日期 | |
| 序号 | 类别 | 有害生物防控基本要求 | 考核结果 (只能选其中一项) | | | 情况说明 | | |
| | | | 合格 | 观察 | 不合格 | | | |
| 1 | 管理方 | 应当有资金支持，签订合同，保证病媒生物防控计划有效执行 | | | | | | |
| 2 | |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应有专业的病媒生物控制队伍，职责分工明确 | | | | | | |
| 3 | | 日常性病媒生物控制工作制度建立和开展，病媒生物控制工作的宣传和培训 | | | | | | |
| 4 | | 对病媒生物控制服务商提出建议跟踪整改 | | | | | | |
| 5 | 服务方 | 营业执照 | | | | | | |
| 6 | | 病媒生物防制资质证书 | | | | | | |
| 7 | | 虫害控制服务人员上岗证，健康证（食品经营单位） | | | | | | |
| 8 | | 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清单 | | | | | | |
| 9 | | 药品证件：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同时应具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药效与毒性检验报告以及统一的标签与防伪标识。国外药剂可不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 | | | | | |
| 10 | | 制定病媒生物控制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控制区域覆盖全面。方案应包括：服务范围、简明的操作流程、目标虫害、防制方法、检查频率等 | | | | | | |
| 11 | | 制定病媒生物控制计划：计划应符合综合治理原则，对监测发现密度、数量、种群等有超标或其他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病媒生物控制工作，并开展效果评价 | | | | | | |
| 12 | | 完整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布控平面图 | | | | | | |
| 13 | | 虫害控制的服务记录。包括检查结果、对虫害控制进行的评估、趋势分析、建议，对评估结果采取的纠偏工作 | | | | | | |
| 14 | | 虫害控制的风险识别 | | | | | | |
| 15 | 控制设施及布放对环境、物资或设备不会造成污染 | | | | | | | |
| 16 | 虫害控制评估达到国家标准 B 级 | | | | | | | |
| 17 | 外环境 | 环境清洁，无废弃容器（瓶、罐、垃圾等），外环境无鼠洞、死鼠、活鼠等鼠迹。 | | | | | | |

| | | | | | | |
|--|-----|---|--|--|--|--|
| 18 | | 生产废弃物及周边环境及时清理 | | | | |
| 19 | | 环境中设置鼠饵站、诱蝇笼设置和维护 | | | | |
| 20 | | 地面排水管道畅无杂物，盖板无损 | | | | |
| 21 | | 垃圾收集容器是否密闭有盖，垃圾日产日清 | | | | |
| 22 | | 环境积水（如明沟、雨水井、竹筒洞、盆景托盘、绿化带、垃圾、闲置容器、地面凹坑）定期处理、维护 | | | | |
| 23 | 内环境 | 室内环境干净整洁。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无蝇，室内外无蝇类孳生地。 | | | | |
| 24 | | 室内所有地漏完好，有水封，下水道定期疏通清理 | | | | |
| 25 | | 垃圾收集容器密闭有盖，日产日清 | | | | |
| 26 | | 仓库地面平整，仓储设施符合要求，建筑结构无裂缝、缝隙和病媒孳生地 | | | | |
| 27 | | 物资设备设施与地面、墙壁间保持距离，定期移位清扫 | | | | |
| 28 | | 净化空调通风系统新风口、排风口有自动关闭措施 | | | | |
| 29 | | 安装纱窗，纱窗目数应达到16目及以上 | | | | |
| 30 | | 1楼或地下室排风扇或通风口有金属网罩，网眼不超过6mm | | | | |
| 31 | | 堵塞通向环境的管线孔洞，没有堵死的孔洞，其缝隙不得超过6mm，定期有维护。 | | | | |
| 32 | | 对外的门窗缝隙应小于6mm；重点区域如食品库房、配电房等门口有挡鼠板，高600mm。 | | | | |
| 33 | | 食品生产、加工、包装区，食品经营和餐厅、食堂就餐区等室内场所安装粘捕式灭蝇灯，如使用电击式灭蝇（蚊）灯，则不得悬挂在食品加工制作及贮存区域的上方。 | | | | |
| 34 | | 非密封电气箱和控制柜定期清洁和检查 | | | | |
| 35 | | 在机场控制区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与监测评估等工作，都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航空安保协议，安全责任书，做好陪同引导和安全监管 | | | | |
| | | 合 计 | | | | |
| 结论： | | | | | | |
| 评估人员： | | | | | | |
| 说明：①低风险：不符合和观察项 总数≤2 项 ②中风险：不符合和观察项 3 项<总数<5 项 ③高风险：不符合和观察项 总数≥5 项 | | | | | | |